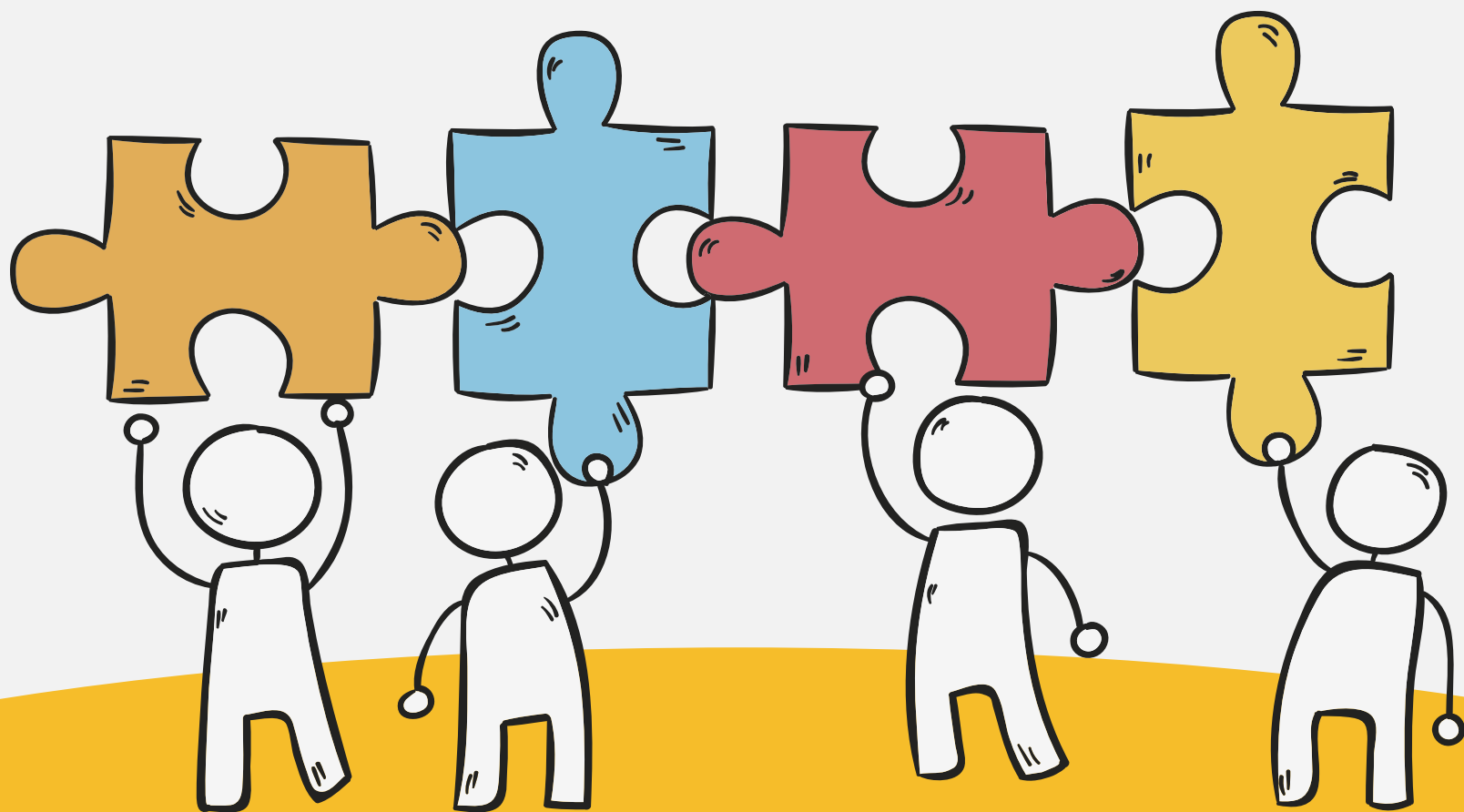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

農業產學合作計畫簡介



CONTENTS

1

規範說明

2

如何提案

3

過往實績

01

規範說明



適用條件

	以最少的投資 獲取關鍵技術	以技術作價 取得客製化服務	以全面投資 爭取最優補助
項目	產學合作計畫	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	業界科專計畫
研發程度	無	擁有初步成果	具備研發團隊
出資類型及比例	10 % 以上 經費	20 % 以上 技術	50 % 以上 經費
政府補助款上限	200 萬元 / 件	200 萬元 / 件	30~5,000 萬元 / 件
計畫成果歸屬	學研單位	學研單位與業者共有	業者
成果運用	技術授權	技術授權	-

計畫定義



以 **技術協助** 為出發點的政策資源

- 透過農委會補助及業者出資，由學研單位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技術（**不包含委託檢測、鑑定、測試或試驗等項目**），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。
- 學研單位具備初步研發成果，得提出申請，惟所提內容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。

研提資格

執行單位：指執行產學計畫者

- 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。
-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-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。



業者：指參與產學計畫之合作業者

- 公司行號（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、商行、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）。
- 非營利社團法人（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）。
- 農民團體（依法所組織之農(漁)會、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）。
- 農業產業團體（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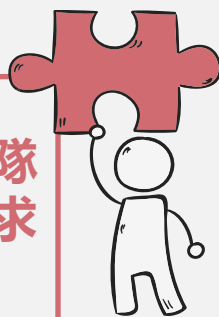


研提類型

廣義來說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資源可分為三類，
包含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、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

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

為「一對一」的合作關係，係由一個研究團隊
搭配一家業者共同執行；業者應配合計畫需求
提供適當人力、場域及原料等資源。



單打獨鬥

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

為「一對一」的合作關係，係由一個研究團隊
搭配一家業者共同執行；業者應具備部分研發
能量 / 提供初步研發成果，並配合計畫需求提
供適當人力、場域及原料等資源。



客製化

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

為「多對多」的合作關係，係由多個研究團隊
搭配一家或多家業者共同執行，合作方式包含
垂直 / 水平 / 跨域整合等；業者應配合計畫需
求提供適當人力、場域及原料等資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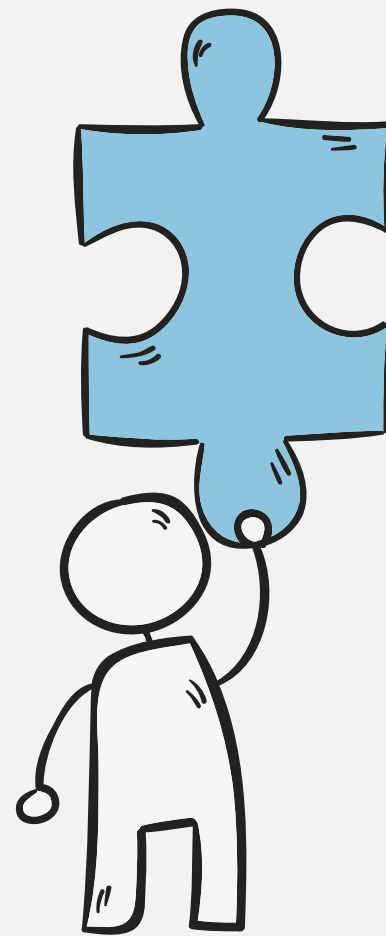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戰

申請限制

徵案時間	每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4 日止，遇例假日順延至次 1 工作日 (一年僅乙次，當年度研提、次年度執行)	
研提主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本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 其他 	
計畫類型	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	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
計畫型式	單一計畫	統籌計畫及細部計畫
計畫期程	以 2 年為限	以 2 年為限
業者限制	單一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	各細部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
	(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參與產學計畫以 2 件為限)	
件數限制	各計畫主持人單一年度申請以 2 件為限，申請時應自行列明優先順序	
研提 額度	補助款	單一計畫及各細部計畫均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 (依據配合款實際出資調整補助金額)
	配合款 (業者出資)	應達計畫年度總經費 10 % 以上； 若達計畫年度總經費 30 % 以上，得於該計畫成果授權時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，惟授權型式及授權金額需經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查會裁決

02

如何提案



作業流程



促案階段

- 提案說明
- 問題協處
- 技術媒合

1-2
月



提案階段

- 公文及網路徵求計畫
- 備妥文件並於期限內
投件申請

3-5
月



審查階段

- 文件檢核
- 專業初審
- 政策複審

6-7
月



核定階段

- 公告結果
- 審查意見修訂
- 簽約及付款

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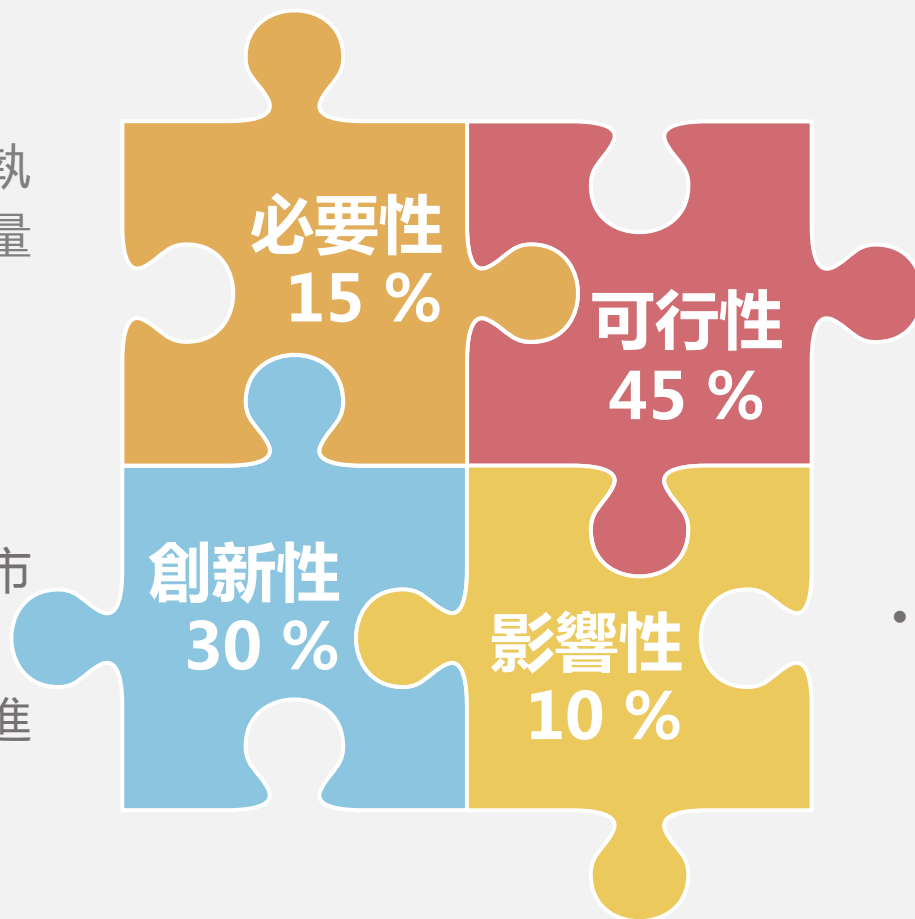


應備文件

項次	項目	備註
執行單位	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(先期)	計畫主持人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(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) 點選「計畫書草案(產學)」進行研提並完成送出。
	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	
合作業者	產學合作意願書(正本)	
	業者基本資料表(正本)	
	業者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公司登記、商業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、或列印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所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)。影本文件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公司/機關大小章」。
	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(影本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農場、種苗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或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；若計畫無特定場域需求，則可免附。影本文件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公司/機關大小章」。
	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(影本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)或(403)影本。影本文件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公司/機關大小章」。

審查項目與配分

- 執行單位既有成果與產學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具關聯性，且已備量產或商品化基礎。
- 商品化目標定位、客群、潛在市場是否明確。
- 與現行市售產品差異說明，並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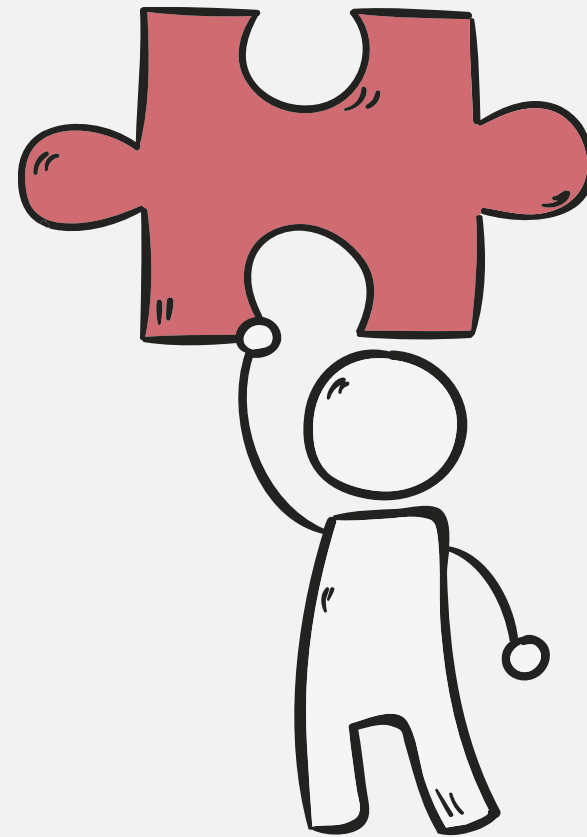


- 擬解決問題表述是否具體。
- 重要工作項目敘明是否清楚。
- 執行年期是否合宜。
- 年度查核標準設定是否明確。
- 經費編列是否恰當。
- 業者所負擔工作是否合理。
- 新技術之利用及新資源 / 產品之開發，對於目前產業、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。

初審未達 **70** 分不列入排序及參與**複審**

03

過往實績



推動情形

- 91-107 年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**1,595** 件（含執行年期一年者 657 件、執行期間二年以上者 938 件），計畫經費總計 **20.32** 億元（含農委會補助款 17.84 億元及業者配合款 2.48 億元），平均每案經費規模為 184 萬元。截至 107 年已成功簽定技轉契約 609 件，授權金累計達 1.88 億元。
- 促進新商品上市累計 62 項，對外銷售金額累計達 6.92 億元，並新增品牌 20 個；產學技轉業者認為技轉有助提升近 25 %銷售量、產品單價與整體銷售營收。



績優個案



臺灣鹿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從傳統養鹿場、晉升到種鹿場，跨入生技產業



進駐育成 突破瓶頸

95-99 年

進駐畜試所育成中心

奠定穩定繁殖臺灣水鹿的基礎

- 提升育成率 25 % 以上
- 鹿茸量增加 32 % 以上



產學攜手 技術加值

95-107 年

執行產學計畫 5 案

促進研發投資 2,000 萬元

- 開發加工：鹿肉乾、鹿茸錠及膠囊
- 建立品牌：臺灣鹿



技術授權 加速應用

96-102 年

完成技轉 4 案

技轉收入 113 萬元

104 年~

上市臺灣水鹿美妝產品 14 項
年營業額逾 1,200 萬元

感谢聆聽

THANK YOU

對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有興趣嗎？
這裡有更多資訊 <https://www.aiuc.org.tw>

【業務承辦人】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侯惠茹 技正

【執行單位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劉毓嫻 專案副理 / 02-33431119 / ping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